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七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7/6/26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老一字第1062624709號]
訂定「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
- ◇2017/6/19 財政稅務 [文號：府財務一字第1062202335A號]
預告「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附件) 4
- ◇2017/6/14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62001008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7
- ◇2017/6/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348B號]
「雲林縣總氫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府106年6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34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全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0
- ◇2017/6/9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一字第1062512580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附件) 11
- ◇2017/6/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62417769號]
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21
- ◇2017/6/2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60526780號]
函轉關於「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22
- ◇2017/6/1 環保水利 [文號：雲環廢字第1060015270號]
預告「公告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草案。 (附件) 23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7/6/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5145A號]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有關「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18K+616~18K+726)案」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請依照說明欄內各項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附件	26
◇2017/6/28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559A號] 林守正先生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本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2324、2325地號、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及二崙鄉番社段431、66地號等6筆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27
◇2017/6/23 環保水利 [文號：雲環廢字第1060022652號] 公告「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28
◇2017/6/22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22395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28
◇2017/6/1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63311545B號] 公告周知有關本府辦理「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因工程名稱誤繕，應更正為「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	29
◇2017/6/1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附件	29
◇2017/6/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580B號] 公告本縣「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34
◇2017/6/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512B號] 公告徵求意見「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34
◇2017/6/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477B號] 公告本縣「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替代道路)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34
◇2017/6/12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63620563號] 「106年度水污染源申報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5
◇2017/6/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用二字第1063910601B號] 公告106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 附件	35
◇2017/6/8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20785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附件	43
◇2017/6/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060051321號] 檢送「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書暨公告文各1份，請貴公所配合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村里辦公處周知(公告文請貴所自行影印)，請查照。 附件	44
◇2017/6/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63310827B號] 公告周知「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45
◇2017/6/1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20384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46
◇2017/6/1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408B號] 公告登錄「原謙源商號宅第甕牆」為本縣歷史建築。	47
◇2017/6/1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405B號] 公告指定「北港鎮安宮」為本縣縣定古蹟。	48

處分

◇2017/6/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887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證冊補發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7/6/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68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7/6/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70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2017/6/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695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0
◇2017/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52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2017/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2413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2017/6/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388號] 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2017/6/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735號] 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3
◇2017/6/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286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4
◇2017/6/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587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熊立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1*****；技師證號：技證 字第01099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5
◇2017/6/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202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2017/6/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530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范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技師證號：技證 字第00914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56
◇2017/6/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580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6
◇2017/6/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71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2017/6/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509號] 貴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變更負責人及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其他(勘誤)

◇2017/6/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二字第1062902200號] 有關「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沿革勘誤表，惠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附件 ……	59
--	----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62624709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除社會處外)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內老人福利機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附件

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府社老一字第1062624709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老人權益，提昇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輔導機構於入住老人(以下稱住民)委託機構代為保管貴重物品時，應善盡保管之責，以確保住民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為無依、失依或意識不清且無法自行管理財物之住民。

三、本要點保管財物項目如下：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金融卡及印鑑。
-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現金。
- (三)其它貴重物品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住民因故需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稱託管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住民財物託管申請書(附件一)，向機構提出申請，由機構指定專人(以下稱保管人)辦理。

對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者，經機構評估其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為保障其權益，於未選定監護人之前，機構應主動邀請該住民親友、社會公正人士或報請本府指定專人，辦理財物保管事宜。

五、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附件二)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下之現金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現金收支明細表(附件三)。
- (二)現金逾五千元者，應存入託管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機構派員協助開立。
- (三)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存放金融機構保管箱保管。

前項第三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託管財物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箱者，由機構辦理租用手續，保管箱之租金由託管人負擔。

附件一 _____(機構名稱)住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 本人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機構名稱)寄託下列財物：
- 家屬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機構名稱)寄託下列財物：
- 監護人 _____ 因為 _____ 茲向 _____(機構名稱)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負責人： _____

- 七、住民財物託管申請書、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託管現金收支明細表及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附件四)應每月由保管人陳報機構負責人，負責人並應不定期指定相關人員查核。
- 八、本府得於辦理機構評鑑時，將本要點財物保管作業事項，納入評鑑指標，並得隨時進行查核，作為委託安置收容合約機構及轉介個案之參考，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者，得即停止轉介個案。
- 九、託管人轉至其他機構時，其託管之財物應併同個案資料，點交接任機構繼續以保管。
- 十、託管人離(退)機構時，應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領回託管財物。
- 十一、託管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物依其遺囑處理；無遺囑者，依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附件四

_____ (機構名稱)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 本人_____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 家屬_____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 監護人_____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品名	字樣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_____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負責人：_____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062202335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第4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 電話：05-5522133。
 - (四) 傳真：05-5371179。
 - (五) 電子郵件：y1hg18111@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另訂定之。</p> <p>(三)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鎮、市)公所。</p>		<p>二、第二款將基本建設經費補助，修正為分配，另配合現行之間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作業及新增環境維護建設經費，爰增列第一目、第二目：</p> <p>(一)增列第一款第一目，係配合現行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已列入分配項目，且係依據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配獎勵金。</p> <p>(二)增列第二款第二目環境維護建設經費，係為提高環境保護之誘因及獎勵公所配合辦理加強垃圾減量工作計畫政策之推動，該分配方式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另訂定之。</p> <p>(三)第二款第三目，則係扣除前二款後之餘額平均分配予各公所。</p>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第四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八八府財綜字第八八八〇〇二〇〇一〇八五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七八〇號令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四條

第四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基準財政紮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紮數予以彌補。

(一)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下之合計數：

1. 近三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與中央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遺產及贈與稅短少補助金額。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3. 貧瘠鄉(鎮、市)受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費、代表研究費等固定支出之合計數。

二、基本建設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紮數分配款後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依據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分配。
- (二)環境維護建設經費，分配作業規定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另訂定之。
- (三)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62001008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件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總說明

為協助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並有效利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爰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本事項共計八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焚化底渣類型及使用限制。(草案第二點)
- 三、使用地點之限制。(草案第三點)
- 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草案第四點)
- 五、拌合作業地點應於廠內進行。(草案第五點)。
- 六、施工中灑水次數限制。(草案第六點)
- 七、規範相關施工規範應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草案第七點)
- 八、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草案第八點)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以下簡稱粒料)之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並不得用於臨時性用途。第二類型產品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僅限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用途。第三類型產品則限大量(一萬公噸或五千立方公尺以上)集中使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填溝造島(陸)，使用前底渣產出地主管機關應報再利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規範焚化底渣第一類型、第二類型及第三類型之使用限制。
三、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公尺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特種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使用地點之限制。
四、使用粒料施工期間應符合之規定： (一) 於施工區域應經常灑水，減少揚塵。 (二) 施工人員應著口罩，避免吸入粉塵。 (三) 禁止非施工人員任意進入施工區域。	使用應注意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五、粒料因有散發異味之疑慮，應於廠內進行粒料與天然粒料之拌合作業，以維護施工現場周遭環境品質。	拌合作業應於廠內進行。
六、粒料因有高吸水率之特性，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	施工中灑水次數限制。

間，應視實際需要於級配粒料上均勻灑水，使其於鋪築滾壓時能達到所需之壓實度，但灑水次數不宜頻繁過多，以免影響鋪築底層之品質。	粒料應參照行政院公告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使用規範」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
七、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應由設計單位參照行政院公告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使用規範」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就個案需求撰寫招標文件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之契約，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確實履約。	粒料應參照本府豐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
八、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優先使用粒料，以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

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使用粒料施工期間應符合之規定：

- (一) 於施工區域應經常灑水，減少揚塵。
- (二) 施工人員應著口罩，避免吸入粉塵。
- (三) 禁止非施工人員任意進入施工區域。

五、粒料因有散發異味之疑慮，應於廠內進行粒料與天然粒料之拌合作業，以維護施工現場周遭環境品質。

六、粒料因有高吸水率之特性，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視實際需要於級配粒料上均勻灑水，使其於鋪築滾壓時能達到所需之壓實度，但灑水次數不宜頻繁過多，以免影響鋪築底層之品質。

七、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應由設計單位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確實履約。

八、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優先應用粒料，以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府採稽一字第1062001008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以下簡稱粒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產品得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並不得用於臨時性用途。第二類型產品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僅限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用途。第三類型產品則限大量(一萬公噸或五千立方公尺以上)集中使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填海造島(陸)，使用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應提報再利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
-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348B號

主旨：「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府106年6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34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全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查照情形副知本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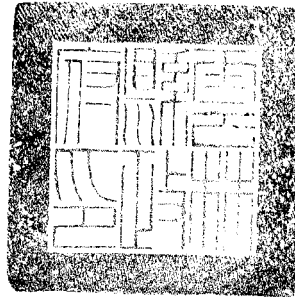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348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348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降低本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之固定污染源。

第三條 本標準之規定值及施行日期如附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二、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設污染源	
總量(以F計量) 排放管道	5mg/Nm ³	1.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污染源: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標準值若未經直接燃燒行為者,無需含氧校正。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062512580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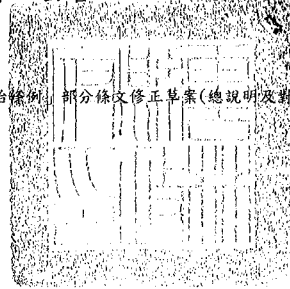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32。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1hg41113@mail.yunlin.gov.tw。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062512580號
附件：「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32。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1113@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業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業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漁二字第一〇五-一三二九-一三三A號函，適時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條文。 二、等深線界限範圍不明確，且本縣沿岸海域係屬沙岸，天然環境經常變動，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以天然屏障為航行水域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增加漁筏航行及遊客遊憩時安全性，參酌嘉義縣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應配備安全設備，酌作條文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鼓勵漁業人經營中大型兼營業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參考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酌作文字及附件二內容之修正，另增訂第七款就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 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漁船數。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沿岸海域二公尺等深線以內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 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業漁業漁船數。	一、因等深線界限範圍不明確，且本縣沿岸海域係屬沙岸，天然環境經常變動，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以天然屏障為航行水域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增加漁筏航行及遊客遊憩時安全性，參酌嘉義縣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應配備安全設備，酌作條文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鼓勵漁業人經營中大型兼營業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參考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酌作文字及附件二內容之修正，另增訂第七款就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期間曾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漁二字第一〇五-一三二九-一三三A號函，適時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等深線界限範圍不明確，且本縣沿岸海域係屬沙岸，天然環境經常變動，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以天然屏障為航行水域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增加漁筏航行及遊客遊憩時安全性，參酌嘉義縣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應配備安全設備，酌作條文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鼓勵漁業人經營中大型兼營業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參考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酌作文字及附件二內容之修正，另增訂第七款就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p>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p> <p>二、調整項次。</p>	<p>為維護航行及乘客安全，參酌嘉義縣之漁筏船板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p>
<p>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安全設施、最高搭乘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p> <p>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裝置左右舷燈及航燈。</p> <p>五、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急救箱一只。</p> <p>九、滅火器一具。</p>	<p>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安全設施、最高搭乘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配備救生衣籃(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p> <p>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設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桅燈及航燈。</p> <p>五、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一只。</p> <p>九、滅火器一具。</p>
<p>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p>	<p>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p>

<p>人經營中大型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p>	<p>人經營中大型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p>
<p>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p> <p>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u>三十五</u>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p>	<p>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出海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p>
<p>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如附件二)併同出海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p>	<p>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出海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p>

修正前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生衣：	件
急救箱：	只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行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p>畫。</p> <p>四、駕駛人不得酗酒。</p> <p>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p> <p>七、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兼營娛樂漁業船舶漁筏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截回。</p>	<p>願感時，應即停止航行計畫。</p> <p>四、駕駛人不得酗酒。</p> <p>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p>	<p>五三一 二九一 三三A 號函，爰 增訂第 七款就 乘客離 船從事 娛樂漁 業活動 予以規 範。</p>
--	---	--

修正後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生衣：	件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	只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行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計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他	

船長姓名：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業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 92 府行法字第 92100007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雲林縣政府 93 府行法字第 09310006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及附件二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業娛樂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業娛樂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舢舨、漁筏兼營業娛樂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

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業娛樂漁業漁船數。

第四條 兼營業娛樂漁業舢舨，其建造或改造，應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說向本府申請兼營業許可後，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或改造及檢丈事宜。

兼營業娛樂漁業漁筏，其建造或改造，應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說向本府申請兼營業許可後，依雲林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建造或改造及檢丈事宜。

舢舨、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丈及穩度測試等，得由本府委託港務局、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辦理之。

第五條 兼營業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兼營業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配備救生衣燈(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

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設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桅燈及艉燈。

五、號笛一具。

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

計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他	

船長姓名：

前項定期檢查，由漁筏所有人向本府申請，本府得委託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
- 三、舢舨或漁筏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最高速率。
- 四、通信設備。
- 五、安全設備。
- 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
- 七、兼營娛樂漁業水域。
-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 九、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 十、執照有效期限。

第十條 漁業人、駕駛人或乘客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起越核定之航行區域。
- 二、攜帶或藏匿違禁品上船。
- 三、在指定停靠碼頭以外之處所停泊者。
- 四、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未經核准擅自駛往商港或軍事管制區等禁止水域。
- 六、無故滯留海上逾期不歸者。
- 七、搭載乘客人數超過定額者。
- 八、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娛樂漁業或無照駕駛者。
- 九、任意拋棄廢棄物污染海域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者。
- 十、酗酒、精神耗弱者。

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
- 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
- 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氣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畫。
- 四、駕駛人不得酗酒。

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一只。

九、滅火器一具。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

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駕駛人，須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駕駛人，須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漁筏三年以上經驗（每年三十次出入港紀錄）。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業人（以下簡稱漁業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一、申請書二份，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含行動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
- (三)舢舨或漁筏引擎種類、廠牌、馬力數、油槽容量及時速。
- (四)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 (五)通信設備。
- (六)安全設備。
- (七)乘客最高搭載人數。
- (八)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限。
- (九)緊急聯絡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含行動電話）。

二、駕駛人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影本及救生

員合格證照影本各一份。

三、舢舨、漁筏穩度測試報告。

四、漁業執照正本、漁筏穩度測試報告或小船執照正本。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核准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娛樂漁業執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照。漁業人應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發照後，依執照所記載日期算起，前六年每屆滿二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申請定期檢查，屆滿六年後每年之前後各三個月應申請定期檢查。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

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生衣：	件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	只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行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外籍人士：	統一編號：
員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計畫	緊急聯絡人	其他

船長姓名：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06241776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府教國一字第104541577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府教國一字第1062417769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原名稱: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依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合併或停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置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及相關配套之建議。
 - (二)其他有關本縣學校合併或停辦業務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會議及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小組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
- 九、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選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60526780號

主旨：函轉關於「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31日農授漁字第1061346836B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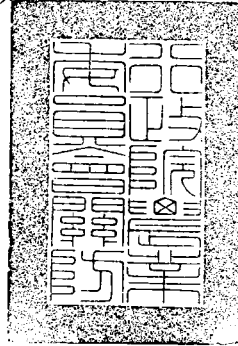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會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會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投漁字第1061346836A號



核釋「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稱「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薦)任以上職務」，因漁會總幹事需具備之漁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應以漁撈、水產養殖、漁業資源保育為主；至於警察從事漁港安檢、海岸線安全維護工作，因辦理漁船進出港檢查、查緝走私、偷渡業務，難謂具備漁業專業知識及經驗。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本案授權漢棠署執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60015270號

主旨：預告「公告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三、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526298
- (四)傳真：(05)5351424
- (五)電子郵件：huang120524@ylepb.gov.tw

附件

1/2 版

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 一、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p>	<p>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p> <p>公告依據。 一、本縣轄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 二、違反本公告之處罰。</p>

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草案公告總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由一般事業廢棄物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責任應由執行機關為之。惟考量本縣一百零六年起推動垃圾減量政策及避免對現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造成衝擊，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本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縣轄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第二點）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5145A號

主旨：有關「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18K+616~18K+726)案」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請依照說明欄內各項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計畫案書圖各乙份、本府公告文30份，請將展覽計畫書、圖張貼在貴所門首供人閱覽，將「公告文」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里辦公處周知。
三、展覽期間請注意圖說之清潔，期滿後將圖說妥為保管並列入交待。
四、該計畫案定於106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褒忠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屆時請貴所首長主持會議。
五、請於公開展覽結束後一星期內將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公展說明會會議紀錄送本府彙辦。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府水利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5145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18K+616~18K+726)」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4日起至106年8月14日止共32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褒忠鄉公所展覽32天。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06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褒忠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及褒忠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559A號

主旨：林守正先生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本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2324、2325地號、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及二崙鄉番社段431、66地號等6筆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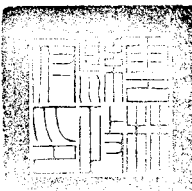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等6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06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附件

標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559A號
附件：價金請領清冊



主旨：林守正先生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本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2324、2325地號、西螺鎮西螺段525-2地號及二崙鄉番社段431、66地號等6筆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等6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06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李進勇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N.T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應領金額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莿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	廣合物產 興創合名 會社	79/100	會員林道生(出資比例 10000/600000)，繼承人林 ○正(均繼承林道生出資比 例10000/600000)	第2次標售底 價 2,252,591	429,115	1,823,476	完登日期：102/10/03	
2	莿桐鄉	麻園段	2324	2205		全部		3,087,000	318,051	2,599,164	102110002	102/02/23
3	莿桐鄉	麻園段	2325	1244		全部		1,741,600	179,436	1,466,376	102110003	102/02/23
4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		24分之1		917,471	239,251	627,759	103110069	103/04/14
5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		全部		1,113,200	202,008	849,966	103110003	102/12/18
6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79		460/1280		883,814	153,883	681,321	105110141	103/08/27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60022652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裁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22395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6月17日起至107年6月16日。
- 二、委託事項：（一）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作業（二）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考核及宣導作業（三）推廣環境綠化及裸露地調查作業（四）協助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63311545B號

主旨：公告周知有關本府辦理「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因工程名稱誤繕，應更正為「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4月10日公告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府工程二字第1063306013B號）、106年4月27日公告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府工程二字第1063307861B號）、106年5月8日公告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府工程二字第1063308578B號）及106年6月6日公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府工程二字第1063310827B號），原內文「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因工程名稱誤繕，應更正為「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
- 二、除工程名稱漏列外，工程施作範圍、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皆正確無誤。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06月29日至106年09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6年09月01日至106年09月28日上午9時開啓信箱時止，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6年09月28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務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代為標售_公告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領取，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請貼45元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由由其主張之。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本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之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

- (一)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已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 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有須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6年9月10日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開標前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第22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制情況變動等情形，由開標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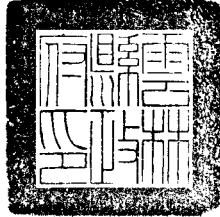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公告文之附件「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清冊暨投標須

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附件：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整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整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06月29日至106年09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6年09月01日至106年09月28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6年09月28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務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代為標售公告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領取，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請貼45元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其主張之。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本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之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

次高標價金額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已登記之先後定之。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有須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6年9月10日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開標前房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第22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制情況變動等情形，由開標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房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公告文之附件「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房地籍清理土地清冊暨投標須知」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



縣長 李進勇

第3頁 共3頁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01批第01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

刊印日期:106年06月08日

頁次:第 1 頁共 3 頁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Table with columns: 標號, 標購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地籍權利種類, 標售底價(元), 標售地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Contains 27 rows of land auction data.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01批第01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

列印日期:106年06月08日

頁次:第 2 頁共 3 頁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地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106-01-28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黃瑞琪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第1次標售 2.無三七五租約 3.數種化面積 440,573.08(公畝外)
106-01-29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謝成		1,022,220	1,022,220	103,000	4.部分面積因異狀先 置文消滅
106-01-30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李煥義		1,022,220	1,022,220	103,000	5.因面積廣大,目前 由其他共有人分筆使 用(無分筆契約),估 用情況複雜,標售以 現況為主
106-01-31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陳益修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2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謝坤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3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賴萬榮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4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賴奕德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5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陳水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6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符松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7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陳耀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8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郭樹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39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張春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0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黃如高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1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文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2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黃登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3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鍾清江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4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鍾如【】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5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鍾朝通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6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余沐基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7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符陳壽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8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黃九亨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49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樹山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0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文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1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孔成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2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甲桂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3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黃耀高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4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高英梅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06-01-55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劉榮【】		1,022,220	1,022,220	103,000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01批第01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

列印日期:106年06月08日

頁次:第 3 頁共 3 頁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8367A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地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106-01-56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戴明		1,022,220	1,022,220	103,000	1.第1次標售 2.無三七五租約 3.數種化面積 440,573.08(公畝外)
106-01-57	古坑鄉	水碓段	0001-0009	386,172.0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238	謝望		1,022,220	1,022,220	103,000	4.部分面積因異狀先 置文消滅
106-01-58	古坑鄉	樟湖段	0002-0000	1,062.00	山坡地保育區/兩難建築用地	1/1	謝定		3,865,680	3,865,680	387,000	5.因面積廣大,目前 由其他共有人分筆使 用(無分筆契約),估 用情況複雜,標售以 現況為主
106-01-59	古西鄉	萬興段	0099-0000	1,322.0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1	林有平		766,772	766,772	77,000	1.第1次標售 2.無三七五租約 3.公設範圍為四 4.現況種植水稻 111,270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580B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6年5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91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512B號

主旨：公告徵求意見「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徵求意見期限：自民國106年6月18日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
- 二、公開徵求意見書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展覽。
- 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索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4477B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替代道路）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6年5月31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075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63620563號

主旨：「106年度水污染源申報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6年6月8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06年度水污染源申報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轄內事業單位(不包含畜牧業)稽查及放流水採樣。
 - 2.執行轄內事業單位許可審查作業。
 - 3.強化轄內工業區管理預警管理。
 - 4.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 5.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 6.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 7.配合河川污染整治考核河面垃圾清除於106年及107年完成設置河域攔除點各4處。
 - 8.辦理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
 - 9.配合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與推廣辦理聯繫會報餐會2場次。
 - 10.其他行政配合。
 -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05-5526257)。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063910601B號

主旨：公告106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6年7月2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600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6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8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租金補貼
 - 甲、均無自有住宅。
 -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丙、依住宅法第9條規定，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具備住宅法第4條

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附件

附件二 106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一 106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合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新北市	9,100	3,900	13,000	940	534	
臺北市	5,370	3,830	9,200	536	220	
桃園市	5,600	2,400	8,000	361	205	
臺中市	4,877	2,090	6,967	491	170	
臺南市	3,062	766	3,828	277	166	
高雄市	7,519	1,880	9,399	469	246	
宜蘭縣	850	150	1,000	81	44	
新竹縣	400	100	500	62	26	
苗栗縣	378	42	420	71	31	
彰化縣	1,326	234	1,560	184	50	
南投縣	669	118	787	59	25	
雲林縣	510	90	600	76	28	
嘉義縣	297	33	330	42	22	
屏東縣	1,332	148	1,480	101	70	
臺東縣	297	33	330	29	26	
花蓮縣	612	68	680	34	26	
澎湖縣	207	23	230	14	7	
基隆市	800	200	1,000	53	54	
新竹市	440	110	550	62	23	
嘉義市	776	194	970	36	20	
金門縣	168	42	210	20	6	
連江縣	9	1	10	2	1	
合計	44,599	16,452	61,051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核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三 106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辦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辦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郵儲利率減0.533%。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後天免疫缺陷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郵儲利率加0.042%。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家庭總成員數按家庭成員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財產、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特殊條件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後天免疫缺陷症候群者		
	災民		
家庭成員人數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申請人年齡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五/項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三代同堂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二人	加一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三代同堂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三代同堂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加五十	單位：新臺幣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一、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加四十	
	第三級	加三十	
	第四級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家庭狀況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特殊條件	避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五/項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三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二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三人或四人	加一	
	二人	加一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申請人年齡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加五十	單位：新臺幣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一、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及配偶之配屬之政府評點權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加四十	
	第三級	加三十	
	第四級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家庭狀況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特殊條件	避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五/項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三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二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三人或四人	加一	
	二人	加一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申請人年齡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係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6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housing subsidy applications.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6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Table with columns: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Details income and asset standards for rental subsidies.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2. 財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5 年總利息所得，按 1.20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6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不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7萬元	4萬68元	296萬元	525萬元	
新北市	115萬元	4萬7,950元	372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48萬元	5萬4,404元	624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0萬元	4萬7,922元	296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7萬元	4萬5,794元	296萬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2萬元	4萬68元	296萬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06萬元	4萬5,294元	296萬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7萬元	3萬6,015元	296萬元	375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5年總利息所得，按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6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財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7萬元	4萬6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新北市	115萬元	4萬7,950元	11萬2,500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48萬元	5萬4,404元	15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0萬元	4萬7,922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7萬元	4萬5,794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2萬元	4萬6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06萬元	4萬5,294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7萬元	3萬6,015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 註：1. 所得指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105年總利息所得，按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20785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294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6年3月9日一〇六雲縣合更字第1602607118號。

(五)理事主席：張進益。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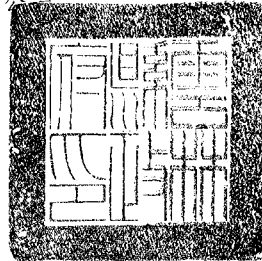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20785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294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6年3月9日一〇六雲縣合更字第1602607118號。

(五)理事主席：張進益。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060051321號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書暨公告文各1份，請貴公所配合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村里辦公處周知（公告文請貴所自行影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1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17日第362次會議、104年10月15日第364次會議、104年11月26日第367次會議、104年12月10日第368次會議、104年12月24日第369次會議及105年9月22日第38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准予修正備案。
-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期間請貴所將計畫書及公告文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將本案公告文（詳附件）登載於縣公報。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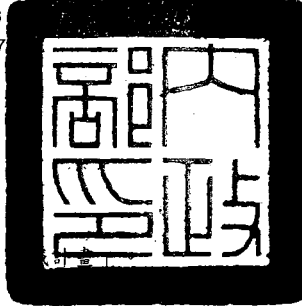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914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67



主旨：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
依據：

- 一、參照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 二、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准予修正備案。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展示期間：30日。
- 三、展示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葉俊榮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63310827B號

主旨：公告周知「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07日台內字第100001072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106年5月24日潮洋宮接待室（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30號），召開「縣道158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 二、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詳如紀錄。
- 三、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100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010720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衆意見並

- 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詳如紀錄。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若各位鄉親如有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20384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南揚街6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446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4年12月10日一〇四雲縣合更字第1042613648號。

(五)理事主席：郭銘華。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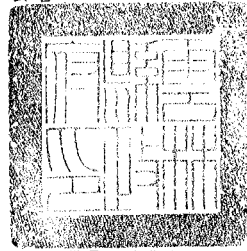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062620384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南揚街6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446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4年12月10日一〇四雲縣合更字第1042613648號。

(五)理事主席：郭銘華。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 李進勇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408B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謙源商號宅第甕牆」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謙源商號宅第甕牆」。

二、種類：其他（甕牆）。

三、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共和街2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181地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建物及土地面積為2.385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與顏謙源郊商之歷史相關。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砌築工法表現地方營造技術特色，已成為北港地域

的重要風貌。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斗子砌外牆作工細膩，具技術史上之意義。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北港唯一僅存甕牆，見證暗街仔之發展歷史。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登錄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405B號

主旨：公告指定「北港鎮安宮」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

二、種類：寺廟。

三、地址：雲林縣北港鎮館前街22號。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369地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為26.45平方公尺。

六、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台灣廟宇發展過程中之典型案例，具歷史發展意義與文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保存江清露、陳壽彝、葉金池三位重要匠師作品，極具價值。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表現北港地域之民間藝術流派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三位重要匠師之作品俱在，實為稀少。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及高度再利用潛力。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指定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縣定古蹟，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88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證冊補發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106年6月17日太平洋日報第9版全國公告辦理；准予證冊補發。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岱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吳平禾(身分證字號：P1218*****)。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428-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313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岱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688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6年6月2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6年6月22日府建行二字第106004075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坵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8-000號。
 - (三)負責人：林錦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溪頂路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三、101年7月3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2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竝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70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譚仔雅(身分證字號：P2238*****)。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5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69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6年6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6333566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桂一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8-000號。
 - (三)負責人：陳裕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63-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桂一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52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6年6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6333340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57-001號。
 - (三)負責人：吳昆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2457-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

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241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5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6年5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633300000號函、彰化縣政府106年6月12日府建使字第1060185957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朝亮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087-001號。

(三)負責人：李國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69-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5087-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華里路東巷20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69-3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朝亮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388號

主旨：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06年6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本府106年6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60040660號書函及營造業法第21條辦理。
- 二、准予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9-000號)自106年6月14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達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王維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735號

主旨：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6年6月13日府建行二字第106004063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豐佑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7-000號。
 - (三)負責人：鄭爭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榮譽路152巷6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豐佑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286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祈昌君(台工登字第11232號)聘任日期為106年6月12日，原專任工程人員侯宗佑君(技證字第009623號)離職日期為106年6月12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5號。

(三)負責人：譚仔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四)專任工程人員：陳祈昌(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7*****)；台工登字第1123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侯宗佑(技證字第00962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陳祈昌(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7*****)；台工登字第11232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祈昌 君、侯宗佑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58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熊立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1*****；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1099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熊君業於106年6月9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元炳營建業有限公司

副本：熊立民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55202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東渠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張為璋(身分證字號：P1027*****)。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516-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長興街60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3853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范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914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張范鈞君業於106年6月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唐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范鈞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58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本府106年3月1日府建管二字第1060013447號函、經濟部106年3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633148180號函暨經濟部106年2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6331066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益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M00479-000號。
 - (三)負責人：謝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2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4,03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M00479-005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益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71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祥禾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曾煥然(身分證字號：P121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67-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頂湖路84-1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禾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4850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變更負責人及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04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6年03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633109870號函、經濟部106年03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633165420號函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6年04月14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063302213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變更負責人、增資及自106年04月

11日復業。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燦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秋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33巷19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142-000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四、原公司地址：台南市楠西區鹿田里油車14之27號；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33巷19號1樓。

五、原負責人姓名：江文俊(身分證統一編號：R1024*****)；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陳秋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六、原名稱：建毅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燦吉營造有限公司。

七、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八、原登記證書綜丙T字第A07142-001號繳回歸檔。

九、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十、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一、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燦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

其他(勘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二字第1062902200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沿革勘誤表，惠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業經本府105年11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令發布修正，另於105年11月16日府行法二字第1052904608號函更正法規沿革勘誤表檢送在案，惟漏未刊登公報。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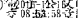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美均
電話：05-5522939
傳真：05-5331450
電子信箱：ylhg1110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二字第10529046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90460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沿革勘誤表乙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業經本府105年11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沿革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行 法一字第 1052904574A 號令修正 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3 日府行 法一字第 1052904574A 號令修正 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編制表

啟 事

- 一、本府自106年1月份起，採用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僅供歸檔及典藏使用，電子公報網站訊息每日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